公路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6年姚家沟镇亢家河村便民桥建设项目

发包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姚家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 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姚家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姚家沟镇亢家河村便民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姚家沟镇亢家河村

建设规模：新建一座15米预应力空心板便民桥

资金来源：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90个日历日

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竣工日期：2027年01月27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强制标准及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小写）¥596,3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雪玲；　建造师等级：二级建造师（公路）；身份证号：610122199110205460；注册证书号：陕26121241192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 成交/中标通知书；

⑤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邹佳瑜　　法定代表人：高映儒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9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表。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施工图 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

6、项目经理

姓名：陈雪玲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全权负责施工施工组织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管控，报验、资料、现场协调

7、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提供地点，承包方自行将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月按表计量，并按市场供应价格收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方根据现场施工要求，建设相应便道。

（4）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五天内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需要协调处理。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5 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材料供应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方负责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担。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的 7 日内。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5%）。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部位。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应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而且本工程报价中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施工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项目验收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固定总价合同，应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a）合同内工作范围按照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给定的范围包死，甲方不接受由于承包人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存在偏差而导致的任何索赔。

（b）合同内工作范围的所有工作子母单价包死，任何情况下，单价不得调整，甲方不接受任何基于承包人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c）合同内工作范围中各子母的工程量包死，任何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任何基于承包人对投标时工程量计算或复核存在差错的任何索赔。

26.2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组成。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引起的规费、税金或人工费变化时，按规定调整。

28、工程量确认

28.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29、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开始建设，甲方 7 日内付总价款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

2. 按照项目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

3. 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 7 日内累计支付总价款的 97%，作为工程进度款。

4. 剩余总合同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工程质保期为一年，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3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1.2 承包人采取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批量采购。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以甲方签字盖章认可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3、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结算资料、备案资料等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应在1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对承包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检查，发包人确认无误后2个月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无条件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35、争议

35.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在所在地 建设管理部门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6、工程分包

36.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7、不可抗力

3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应条文。

38、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 44.1 条、44.1 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40、合同份数

40.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 2 份、副本 4 份 。

41、补充条款

41.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41.2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4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1.4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全部负责。

41.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采购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41.6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

41.7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采购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宝鸡市凤翔区姚家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2026年姚家沟镇亢家河村便民桥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本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保修范围

本项目施工合同、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桥梁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桥面、硬化路面及附属构筑物：保修期1年。

三、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预留合同总价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返还保证金书面申请，发包人核实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后，14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保修责任

1. 在保修期及缺陷责任范围内，凡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7日内派员到场无偿维修；发生险情应立即赶赴现场抢修，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未按期到场维修，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产生全部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3. 因使用不当、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非施工原因造成损坏，不在承包人保修范围之内。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名章）：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名章）：

2026 年 10 月 29 日